

渠县东安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镇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全年累计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渠县新闻网等线上平台，主动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重点工作动态等信息 20 余条。线下充分依托镇政府宣传栏、LED 显示屏、“大喇叭”等线下平台，及时发布征兵动员、医保参保政策、森林防灭火提示、育儿补贴申领等阶段性重点信息，推动政务信息直达基层、贴近群众，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东安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规范化和全周期管理。一方面健全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规范从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实现各环节责任清晰、衔接有序。另一方面确保政府信息质量。坚持信息发

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确保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定期清理已过期信息，防范汇聚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积极完善信息公开的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结合农村工作实际，在便民服务大厅、各村（社区）农家书屋等场所规范设立政务信息查阅栏，并持续利用好宣传栏、LED 电子屏等载体，及时公布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及工作动态。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内容审核与流程管理，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我镇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机制，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长效管理体系，切实推动公开工作走深走实、服务于民。一是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时限、内容与格式规范，强化发布前审核、更新后检查的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信息依法、准确、及时公开，形成从源头到发布的闭环管理。二是拓宽并规范社会监督渠道。整合优化线上线下咨询、建议与投诉反馈平台，建立“接收—转办—答复—归档”标准化处理流程，确保群众关切事项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三是推动公开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将信息公开要求嵌入日常业务各环节，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并依据政策导向与公众需求，动态优化公开内容、完善平台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从“满足合规要求”向“提升治

理效能”持续深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总量不足、机制有待健全。当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机制仍需加强，由于基层人员配备有限，工作人员存在身兼多职的情况，导致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的整体效率不高，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和更新频率均有提升空间。二是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推广力度尚显不足，公众对相关渠道、内容的了解程度有限，社会监督和互动参与机制不够完善，政民互动的深度与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情况。一是持续优化信息供给质量。围绕公众需求与基层实际，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可读性与服务性，推动政策解读通俗化、形式多样化，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获得感。二是着力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系统性学习与宣传，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三是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联动与动态更新机制，推动信息公开深度融入日常业务管理全流程，实现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促进公开与服务、治理有机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东安镇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